《秋菊打官司》——法治与礼治的碰撞

元培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黄道吉

《秋菊打官司》这部电影讲述了陕西村庄一位妇女在丈夫和村长争执而说理不得后，试图通过法律途径“说理”，但层层上诉后法律给出的结果并不如秋菊意的故事。故事中的秋菊一心想要礼治秩序下的“理”，却只得到法治的罚款和刑罚。村长的角色在传统礼治秩序对他的期望和当时国家角色从乡村的撤退当中也处于两难境地。我们可以说，秋菊打官司的故事从一个侧面反应了当时乡村中根深蒂固的礼治秩序和尚未有效推行的法治秩序的碰撞。

在当时秋菊所处的村庄，礼治已经不能够单独支撑起乡村的运作。《乡土中国》中，费孝通先生将礼看作是“社会公认合式的行为规范”，礼区别于法治的一点是，这种行为规范是由社会自发维持的，是不需要外力介入的。新中国建立之后的政治运动和经济变革恰恰改变了礼治秩序自发维持的状态。土地改革运动扭转了地主-富农-中农-贫农的等级制度，财富从权利和社会地位的来源变成拖累。其后的其他社会主义改造也无不伴随着国家政策积极的介入乡村的社会生活，建立了一套新的权力体系和公共秩序。剧中秋菊丈夫和村长的矛盾根源宅基地的分配，以及时常提到的计划生育，就是由国家政策干预乡村的明显的例子，后者更是明显的冲击着礼治秩序。秋菊坐上公安局长的车子这件事引起村长的不安也反映着一个不同于传统乡村的权力等级形成。

礼治的退位并不意味着礼治的消失，在村民的心中，礼治秩序仍然留存着，同时作为衡量是非的标准。村长虽然正式身份是国家公职人员，但仍然肩负着村民心中“长老”身份的投射，承担着维护地方秩序，教化百姓的责任。秋菊容许丈夫因失言被打，一部分的原因是由于村长作为长老的化身传统上有教化和责罚的权力，只是这次打的地方和伤势过重，超过了秋菊心中这一权利的界限。同时村长虽不必须，但仍然选择帮助秋菊接生也有一部分是出于这个身份的传统责任。即便乡土社会中的长老和传统上调解矛盾的集会都已经消失，秋菊仍然追求着礼治秩序中的“说理”，并抗拒当时法治秩序给她的回答：金钱和刑罚。

礼治的崩解并没有伴随着法治秩序的建立，相反法治秩序在乡村中同样没有站住脚。《私人生活的变革》中，作者观察到和秋菊同一个时代的中国东北农村公共生活的萎缩，在非集体化后，村民的集体会议不再组织，宣导公共政策的任务从宣传队转交到村干部身上。作者观察到这些村干部“尽可能不去执行国家的政策”，这政策中自然包括推广法律常识。这也导致了从一次次的调解上诉经历中，秋菊体现出对法律程序的无知，将法律文书包办给专业文人或律师，对法律的理解也停留在礼治秩序的宣扬道德上，不愿告帮助过她的公安局长。注意到当时的村干部们并不是无力在心向礼治的乡村宣导法律常识，而是并未专注于这项工作。如果说法律和秋菊对踢人下体的认知存在争议的话，计划生育政策一定是产生了更大的争议。但在村干部的宣导下，剧中和现实中的村民们对计划生育政策人人皆知，如果这种宣导力度可以放到建立法治秩序，可能秋菊并不会对法律产生如此大的误解。伴随着政策宣导缺位的还有公共服务的缺位。在剧中作为法治秩序符号的公安人员和局长日常只呆在城里的办公室，只有必要的时间才出现在乡村。律师和其他的法律服务在空间上也只寄生在公安和法院的附近，同样并不会深入乡村。这都使得秋菊所在的村庄成为法治秩序尚未踏足的处女地，更何谈在村庄中建立法治秩序。